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郴电国际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审查了郴电国际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等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公告事项；

3. 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4.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表决文件等。

本所律师得到郴电国际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委派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委派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郴电国际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郴电国际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16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召开郴电国际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参加方式等。

2. 2020年5月18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在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郴电国际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范培顺先生主持。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8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158,342,3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2.7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4,090,8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1048%。前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陈景善女士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3. 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根据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 162, 377, 180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56, 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2) 审议通过《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 162, 377, 180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56, 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3) 审议通过《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表决，同意 162, 377, 180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56, 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4) 审议通过《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 162, 377, 180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56, 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 0%。

(5) 审议通过《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表决，同意 160, 179, 379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98.6124%；反对 2, 253, 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3876%；弃权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 0%。

(6) 审议通过《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表决，同意 162, 377, 180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56, 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7) 审议通过《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62, 377, 180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56, 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8) 审议通过《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62, 374, 080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636%；反对 59,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364%；弃权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9) 审议通过《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62, 043, 880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99.7603%；反对 389,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2397%；弃权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10) 审议通过《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表决，同意 162, 377, 180 股，占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56, 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345%；弃权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会议议案均获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翟玉华

经办律师:

夏浩文

骆晓露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